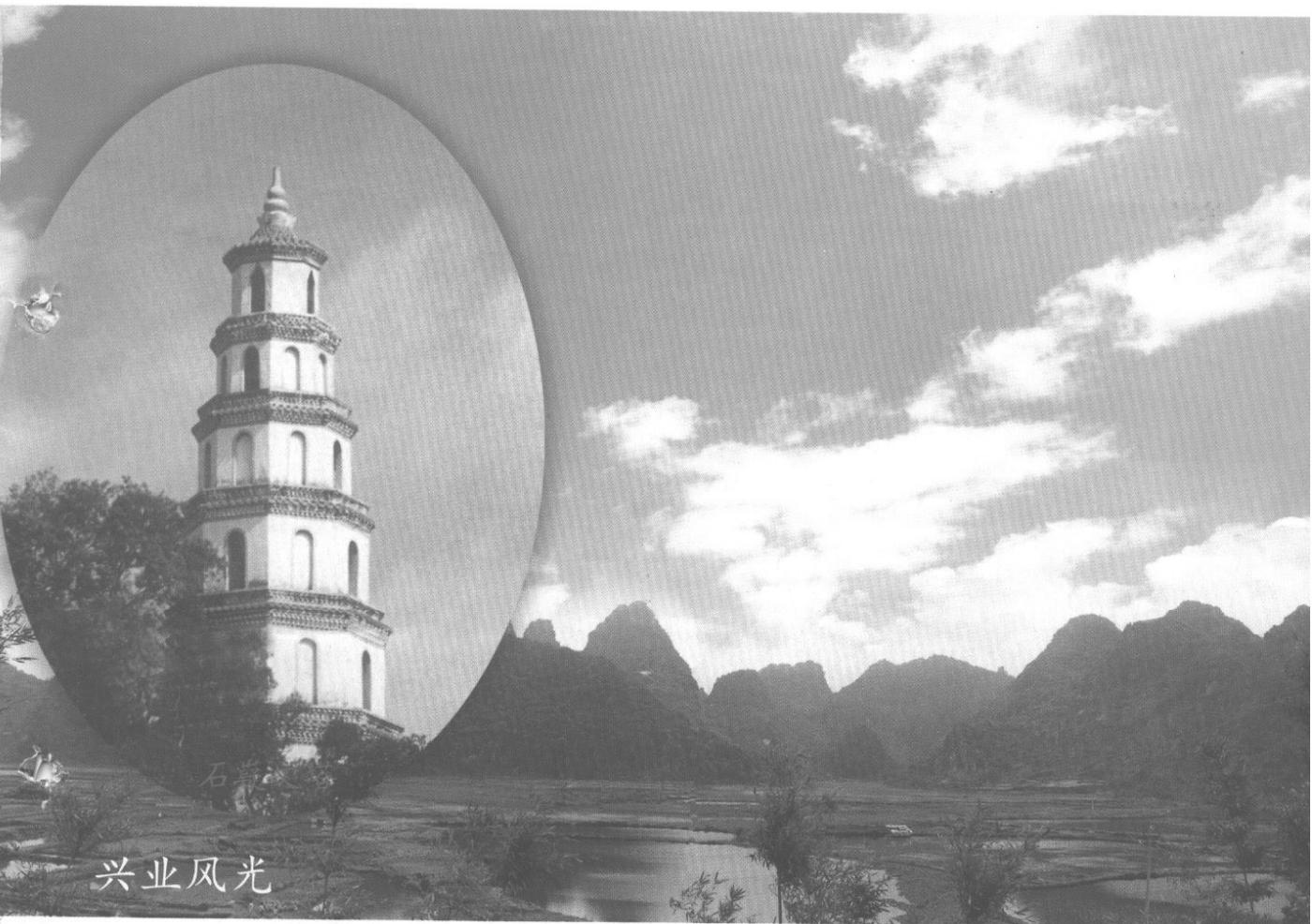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石
兴业风光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8
2000

广西兴业县



图为自治区主席李兆坤(右三)在兴业县委常委、玉林市委书记李纪恒(右四)、兴业委书记伍科雄(左一)、兴业县县长林容容(右一)陪同下视察兴业微粒板厂。

兴业，历史悠久，人杰地灵。南朝陈天嘉二年即公元561年置石南郡，唐朝改石南郡为兴业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年8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宣布撤销兴业县，归并鬱林县。1997年4月22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兴业县，隶属地级玉林市，辖8镇7乡，总面积1486.7平方公里，总人口65.02万人。

兴业县，土地肥沃，物华天宝。历来盛产稻米，是广西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已实现粮食亩产吨粮田县目标。荔枝、龙眼、柑橘、香蕉等水果，茶叶、春烟、蔬菜、甘蔗等作物，品种繁多、质优量大。境内蕴藏丰富的石灰石、花岗岩、萤石矿等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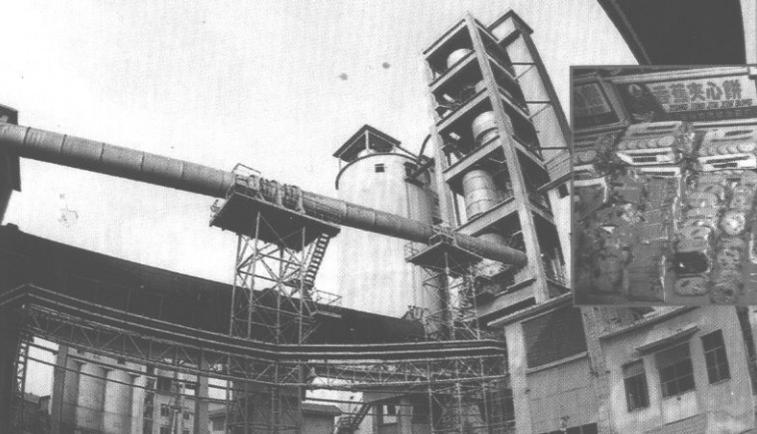
兴业县，风景秀丽，名胜迷人。县城西面的鹿峰山山秀洞奇，龙泉岩，有“岭南第一岩”美誉；始建于宋朝的石窠文塔，巍峨壮丽，闻名遐迩；庞村清代民居群，古建筑艺术高超，观赏参考价值高；燕子湖风景区山青水澈，风光明媚；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司令部庄严肃穆，凝聚着汹涌澎湃的故事。

兴业县，交通便利，四通八达。黎湛铁路和324国道穿境而过，省道、县道及乡村公路纵横交错。

兴业县，工业发达，商贸兴旺。已初步形成以建材、饮料、食品、机电为龙头的工业体系。全县水泥年生产产能达340多万吨，堪称“水泥之乡”。石南镇乡镇企业小区1995年被国家农业部命名为“全国乡镇企业示范区”。以玉林广东温氏家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公司+基地+农户”的农业产业化企业不断涌现，以玉林市微粒板厂、石南饲料厂为代表的乡镇企业蓬勃发展。

目前，兴业县委、县政府根据自治区“1234610”的工作思路，制定了“农业富县、工业强县、商旅活县、科教兴县”四大战略，抓住中央开发西部的机遇，大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并创下了一个个辉煌的业绩。1999年初步预计，全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8.19亿元，工业总产值20.3亿元，农业总产值19.48亿元，乡镇企业营业总收入34.5亿元。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繁荣发展，获得“全国体育先进县”和“自治区双拥先进县”荣誉称号。全县呈现了经济繁荣、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新局面。

水泥是兴业县的支柱产业之一，图为兴业县水泥厂一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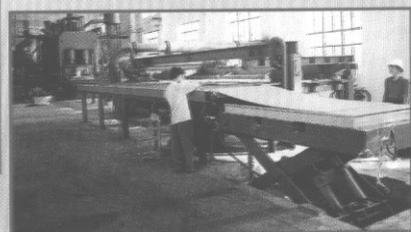
先进整洁的笼养肉鸡生产线



粤桂食品厂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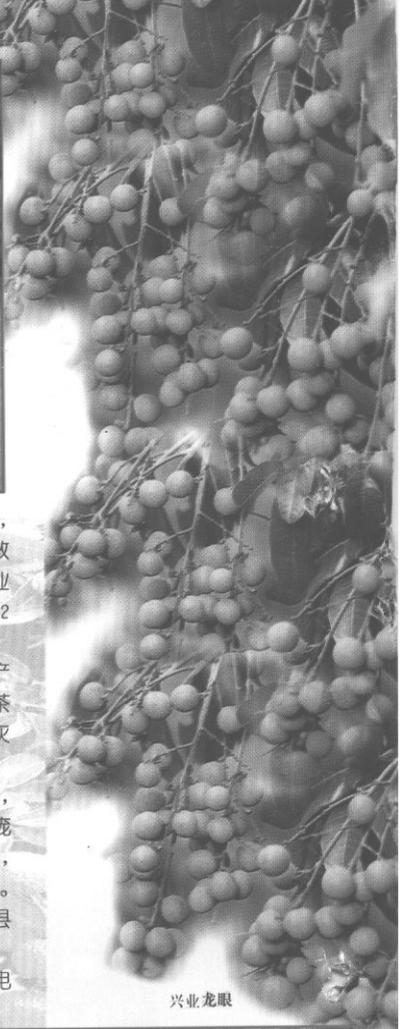
兴业县交通便捷，图为324国道兴业县路段一景。



兴业县微粒板厂是兴业县的知名企业之一，该厂根据市场需求安排生产，产品畅销，效益很好。



兴业县是广西重要的粮食产地，多年来粮食一直稳产高产，实现了“亩产吨粮田县”的目标，图为群众喜开丰收镰。



兴业龙眼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
西
政
报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2000 年第 18 期
(总第 541 期)

6 月 30 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国务院令第 286 号) (3)

· 国 发 ·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
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
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
职工基本生活保障
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0〕8 号) (5)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
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37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
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
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38 号)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
部门关于严格控制新增棉纺
生产能力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0〕40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重庆市巫山县
部分乡镇铲苗种烟违法伤农
事件的情况通报
(国办发〔2000〕41 号) (13)

· 特 刊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活动
场所建设和管理
工作的通知
(中办发〔2000〕13 号) (16)

· 桂 办 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关于全区妇女儿童工作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桂办发〔2000〕28号)..... (19)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旅游铁路“大篷车”(旅游专列)巡游宣传促销活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65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厅关于第五次全区人口普查户口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66号)..... (30)

· 人 事 任 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蒙南生、何宾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32)

注：国办发〔2000〕39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启示：第14期第28页右栏的桂政干〔2000〕83号系

原件有误，现予重新刊发。

(本期有删减)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农立进 陈庆勇
施强 陆世降 韦显凤
施强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卢朝东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华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责任编辑：唐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2808801

传 真：(0771)2610514

副主编电话：(0771)2613762

编辑电话：(0771)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8001/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6 号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已经 2000 年 5 月 23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蓄滞洪区的正常运用，确保受洪水威胁的重点地区的防洪安全，合理补偿蓄滞洪区内居民因蓄滞洪遭受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附录所列国家蓄滞洪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规定，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防洪规划或者防御洪水方案需要修改，并相应调整国家蓄滞洪区时，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办法附录提出修订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三条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遵循下列原则：

- (一) 保障蓄滞洪区居民的基本生活；
- (二) 有利于蓄滞洪区恢复农业生产；
- (三) 与国家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四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蓄滞洪区的安全建设和管理，调整产业结构，控制人口增长，有计划地组织人口外迁。

第五条 蓄滞洪区运用前，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蓄滞洪区内人员、财产的转移和保护工作，尽量减少蓄滞洪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全国蓄滞

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对所辖区域内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实施监督。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蓄滞洪区运用补偿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骗取、侵吞和挪用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

第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二章 补偿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九条 蓄滞洪区内具有常住户口的居民（以下简称区内居民），在蓄滞洪区运用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补偿。

区内居民除依照本办法获得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外，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与其他洪水灾区灾民同样的政府救助和社会捐助。

第十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对区内居民遭受的下列损失给予补偿：

- (一) 农作物、专业养殖和经济林水毁损失；
- (二) 住房水毁损失；
- (三) 无法转移的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水毁损失。

第十一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造成的下列损失，不予补偿：

- (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退田而拒不退田，应当迁出而拒不迁出，或者退田、迁出后擅自返耕、返迁造成的水毁损失；
- (二) 违反蓄滞洪区安全建设规划或者方案建造的住房水毁损失；
- (三) 按照转移命令能转移而未转移的家庭

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水毁损失。

第十二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补偿：

（一）农作物、专业养殖和经济林，分别按照蓄滞洪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50-70%，40-50%、40-50%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蓄滞洪后的实际水毁情况在上述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二）住房，按照水毁损失的 70%补偿。

（三）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按照水毁损失的 50%补偿。但是，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总价值在 2000 元以下的，按照水毁损失的 100%补偿；水毁损失超过 2000 元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2000 元补偿。

第十三条 已下达蓄滞洪转移命令，因情况变化未实施蓄滞洪造成损失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章 补偿程序

第十四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

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

第十五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

的登记情况及变更登记情况汇总后抄报所在流域管理机构备案。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每年汛期预报，对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情况进行必要的抽查。

第十七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核查区内居民损失情况，按照规定的补偿标准，提出补偿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核实时，由省级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

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核查损失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并对损失情况张榜公布。

省级人民政府上报的补偿方案，由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核定，提出补偿资金的总额，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

省级人民政府在上报补偿方案时，应当附具所在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意见。

第十八条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由中央财政和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级财政共同承担；具体承担比例由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根据蓄滞洪后的实际损失情况和省级财政收入水平拟定，报国务院批准。

蓄滞洪区运用后，补偿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资金拨付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在补偿资金拨付到位后，应当及时制定具体补偿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逐户确定具体补偿金额，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

补偿金额公布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发放补偿凭证，区内居民持补偿凭证、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身份证明到县级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领取补偿金。

第二十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辖区域内补偿资金发放情况的监督，必要时应当会同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并及时将补偿资金总的发放情况上报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

同时抄送省级人民政府。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立即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在财产登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二）在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过程中谎报、虚报损失的。

第二十二条 骗取、侵吞或者挪用补偿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财产登记、财产变更登记等有关文书格式，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订，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印制。

第二十四条 财产登记、财产变更登记不得向区内居民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二十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防洪规划或者防御洪水方案中确定的蓄滞洪区的运用补偿办法，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国家蓄滞洪区名录

长江流域：围堤湖、六角山、九垸、西官垸、安澧垸、澧南垸、安昌垸、安化垸、南顶垸、和康垸、南汉垸、民主垸、共双茶、城西垸、屈原农场、义和垸、北湖垸、集成安合、钱粮湖、建设垸、建新农场、君山农场、大通湖东、江南陆城、荆江分洪区、宛市扩建区、虎西备蓄区、人民大垸、洪湖分洪区、杜家台、西凉湖、东西湖、武湖、张渡湖、白潭湖、康山圩、珠湖圩、黄湖圩、方洲斜塘、华阳河。（共 40 个）

黄河流域：北金堤、东平湖、北展宽区、南展宽区、大功。（共 5 个）

海河流域：永定河泛区、小清河分洪区、东淀、文安洼、贾口洼、兰沟洼、宁晋泊、大陆泽、良相坡、长虹渠、白寺坡、大名泛区、恩县洼、盛庄洼、青甸洼、黄庄洼、大黄铺洼、三角淀、白洋淀、小滩坡、任固坡、共渠西、广润坡、团泊洼、永年洼、献县泛区。（共 26 个）

淮河流域：蒙洼、城西湖、城东湖、瓦埠湖、老汪湖、泥河洼、老王坡、蛟停湖、黄墩湖、南润段、邱家湖、姜家湖、唐垛湖、寿西湖、董峰湖、上六坊堤、下六坊堤、石姚湾、洛河洼、汤渔湖、荆山湖、方邱湖、临北段、花园湖、香浮段、潘村洼。（共 26 个）

主题词：水利 防汛 办法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各地继续把确保企业离退休人

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以下简称：两个确保）作为一件大事来抓，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企业改革和经济

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目前仍有一些地区未能完全做到两个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出现了新的拖欠,部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未能足额领到基本生活费,个别地方还由此产生了不稳定因素。针对这些问题,为进一步做好两个确保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领导,增强做好两个确保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各级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有关方针、政策,一把手要直接负责,经常了解两个确保工作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劳动保障、经贸、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工作协商制度,加强工作交流和协调。企业领导班子要关心职工特别是离退休人员和下岗失业人员的生活,认真履行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要重视做好两个确保的宣传工作,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对今年新发生拖欠的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未按规定发放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以及代缴的社会保险费,各地要尽快予以补发和补缴;对今后因工作不力而再度发生此类问题的地区,要在全中国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当地政府领导的责任。

二、积极筹措资金,确保不发生新的拖欠。各地要切实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预算中社会保障性支出的比例;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社会保障资金,要及时足额拨付,并比上年有所增加,财政超收的部分除用于法定支出外,应主要用于充实社会保障基金。对今年各项社会保障资金的收缴情况和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各地要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检查,凡是资金安排不到位的,都应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加以补充,以确保基本养老金发放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不留缺口,省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对于财政确有困难的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的资金缺口,经劳动保障部、财政部核实后,由中央财政给予补助,但补助要与各地两个确保工作实绩挂钩,对未达到工作要求的地区要酌情扣减补助数额。对财政承受能力较强、基金

结余较多地区当期发放出现的资金缺口,要采取积极措施,动用社会保险基金历年结余和通过增加财政投入解决,中央财政不予补助。

三、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今年内,各地要积极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将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集体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事业单位,按规定全部纳入覆盖范围。对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农垦、森工等企业,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应政策,保障其离退休人员和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城镇集体企业已参加社会保险的离退休人员和下岗职工,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未参加社会保险而又停产多年的,其退休人员和下岗职工直接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按规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对转制和被兼并企业的职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为其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对破产企业和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重新就业后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和职工要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对拒缴、瞒报、少缴的要依法处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承担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税务部门,要加强征缴工作的力度,依法做到应收尽收。对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要加大清理追缴力度,尽快回收。要严格实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两条线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严禁发生新的挤占挪用,对已被挤占挪用的基金要尽快收回。审计机关要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和重点欠费企业的专项审计,对故意欠缴社会保险费和违规动用社会保险基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并向社会曝光。

四、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加快实现管理服务的社会化。各地要通过加强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财政补助等措施,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目前仍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费差额缴拨的地区,要在今年9月底前改为全额缴拨。各地不得实行行业间的封闭运行,对尚未完全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地区,在明确保证发放责任的同时,要加

大基金调剂力度,对当期发放确有困难的地区要及时实施基金调剂。对基本养老金计发标准要认真进行清理,凡属国家规定统筹项目内的基本养老金,必须保证足额发放;统筹项目外的,应由企业根据效益情况自行确定。实行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是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手段,也是建立独立于企业之外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必要条件。各地要制定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力争在今年年底前基本实现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或委托银行、邮局等社会服务机构发放基本养老金的目标。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和社区服务组织的作用,为将退休人员纳入社区管理提供服务。

五、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大力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各地要坚持按照“三三制”的原则筹集资金,凡是有支付能力的企业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必须保证资金到位,对困难企业自筹和社会筹集不足的部分,经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给予保证,以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对于在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协议期满仍未实现再就业的下岗职工,要按规定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失业保险到期仍未实现再就业的,由民政部门按规定提供最低生活保障。要加快建立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实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由再就业服务中心保障基本生活向失业保险和市场就业的转变。要拓展就业门路,大力扶持劳动密集型产业,支持社区服务业和中小企业的发展,组织下岗职工从事植树种草、环境保护和社区服务等工作,努力实现再就业人数大于新增下岗人数。各级财政要积极安排资金,支持劳动力市场建设和再就业培训工作。要加强督促检查,切实落实信贷、税收、经营场地等各项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更多的下岗职工自谋职业和组织起来就业。

六、进一步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凡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市居民,都要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行

最低生活保障。要根据当地居民生活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既要保障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又要有利于促进下岗和失业人员再就业。要准确核实保障对象的收入水平,规范申请、评审和资金发放的程序,严格审查,张榜公布,接受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民政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管理,各级财政要积极支持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工作,努力增加投入,确保资金到位,对财政确有困难的地区,中央财政酌情给予支持。

七、加强基础管理,转变工作作风。各级劳动保障、民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进一步加快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健全离退休人员、下岗职工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数据库等社会保障技术支持系统,切实解决社会保障工作中存在的底数不清、数据不实等问题,各级财政要对这项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要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区服务组织的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工作条件,努力提高服务质量。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坚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及时了解企业下岗职工、离退休人员和困难群体的意见和要求。对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调查研究,严格检查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对群众反映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要及时解决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两个确保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关系到广大职工特别是离退休人员、下岗职工和城市生活困难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切实将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为改革、发展、稳定做出更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劳动 社会保障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 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是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础上对国家公务员的补充医疗保障，是保持国家公务员队伍稳定、廉洁，保证政府高效运行的重要措施。各地在实施过程中，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既要保障国家公务员合理的医疗消费需求，又要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并注意做好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工作。要加强对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的管理，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杜绝浪费。

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当前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项重要任务。《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下发一年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正逐步推开，各地要按照“中央确定原则、地方决策”的精神，进一步加快改革步伐，抓紧研究制定改革方案和配套政策，并尽快组织实施。同时，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6号）精神，加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创造良好条件。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尤其是各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劳动保障、财政、卫生、人事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在200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

劳动保障部 财政部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精神，结合目前我国公务员医疗保障的实际情况，在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对国家公务员实行医疗补助。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医疗补助的原则。补助水平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证国家公务员原有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

有所提高。

二、医疗补助的范围。符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经人事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列入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经中共中央组织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批准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党群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机关以及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其他单位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三、医疗补助的经费来源。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医疗补助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具体筹资标准应根据原公费医疗的实际支出、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医疗补助经费要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开核算。

四、医疗补助经费的使用。医疗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诊疗范围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医疗费用补助；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个人自付超过一定数额的医疗费用补助；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享受医疗照顾的人员，在就诊、住院时按规定补助的医疗费用。补助经费的具体使用办法和补助标准，由各地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作出规定。

五、省级以下（含省级）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管理层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级以下（含省级）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和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保障以及医疗照顾人员的医疗补助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具体管理工作由劳动保障部门负责。

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实施办法由劳动保障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

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京外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员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医疗补助办法。

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医疗补助的经办工作，要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并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审计制度。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考核与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要制定医疗补助经费的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并加强财政专户管理，监督检查补助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审计部门要加强医疗补助经费的审计。

七、原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可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实行医疗补助，具体单位和人员由各地劳动保障和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原享受公费医疗经费补助的事业单位所需医疗补助资金，仍按原资金来源渠道筹措，需要财政补助的由同级财政在核定事业单位财政拨款时给予安排；对少数资金确有困难的事业单位，由同级财政区别不同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对国家公务员实行医疗补助，是涉及国家公务员切身利益的大事，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劳动保障、财政、卫生、人事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主题词：卫生 医疗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 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 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技部、中编办、财政部、中央企业工委、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教育部、劳动保障部、外经贸部、税务总局、工商局、质量技监局《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科技部 中编办 财政部 中央企业工委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教育部 劳动保障部 外经贸部
税务总局 工商局 质量技监局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经过十多年的科技体制改革，我国科研机构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已发生重大变化。市场需求对研究开发的导向作用不断增强，科研机构面向市场的自我发展活力有所提高；1999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进行了企业化转制试点，科技力量布局的调整有了新的突破。但是，科技与经济脱节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科研机构管理体制仍然存在着条块分割、分散重复、人员过多、效率不高、面向市场的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必须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发〔1999〕14号）的要求，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优化科技力量布局和资源配罝。为此，对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科研机构深化改革的目标和方向

（一）改革的目标。

按照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强科技创新、加速成果转化的总要求，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全面优化科技力量布局 and 科技资源配罝；加快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改革步伐，使其适应市场需求，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国家以支持项目为主，通过竞争择优方式扶持技术创新活动；国家财政科技投入集中用于应由国家支持、亟需发展的领域和少数精干、高水平的重点科研机构；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管理和运行机制。

（二）改革的方向。

对不同类型、分属不同部门的科研机构实行分类改革：

1. 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实行企业化转制。

国家电力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等企业所属科研机构已经进入企业，要办理事业单位注销手续；作为独立企业法人的要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药品监管局等部门所属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要通过转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等方式向企业化转制，与原部门脱钩；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重大基础性或共性技术服务、无法得到相应经济回报的个别科研机构，通过调整结构、优化组合形成一支精干队伍，这些科研机构可以由原部门（单位）继续按事业单位管理。承担军事科研任务的科研机构，原则上也要向企业化转制，具体转制方式和管理体制另行制定。

2. 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分别不同情况实行改革。

国土资源部等部门所属公益类研究和应用开发并存的科研机构，有面向市场能力的（占总数一半以上）要向企业化转制；以提供公益性服务为主的科研机构，有面向市场能力的也要向企业化转制；主要从事应用基础研究或提供公共服务、无法得到相应经济回报、确需国家支持的科研机构，仍作为事业单位，按非营利性机构运行和管理，其中具有面向市场能力的部分，也要向企业化转制并逐步与原科研机构分离。其他科研机构要向中介服务方向发展。

按非营利性机构管理和运行的科研机构，要优化结构、分流人员、转变机制，按照总体上保留不超过30%工作人员的要求，重新核定编制。

3. 财政部、文化部等部门所属以社会科学(含经济、文化、法律等)领域研究为主的科研机构,按照国家关于其他类型事业单位的改革部署进行改革。

4. 中科院所属科研机构,按照本实施意见确定的基本原则进行改革。具体工作要结合经国务院批准的“知识创新工程”试点方案进行。

5. 加强科研和教育的结合,鼓励科研机构进入高等学校、与高等学校合并或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二、支持科研机构深化改革的政策

(一) 转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科研机构,执行科技部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国科发改字〔1999〕143号)、《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中有关国有资本核定问题的通知》(财管字〔1999〕276号)、《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后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35号)、《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后有关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0〕2号)中所规定的政策。涉及实施时限的,由发文单位作相应的变通处理。

(二) 按非营利性机构运行和管理的科研机构,要在人事制度、分配制度等方面进行改革,按照新的机制和管理制度运行,承担政府、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任务,按有关规定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提高面向市场服务的能力,最终实现经营管理的社会化;主管部门要转变管理方式,变直接领导为通过参加机构理事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这类科研机构达到改革目标、经有关部门验收并重新核定编制后,国家对其增加人均事业费投入。要加强科研项目经费的投入和管理,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对优选的科研项目加强支持。

(三) 进入高等学校或与高等学校合并的科研机构,其人均事业费低于高等学校标准的,

由负责拨付费用的一级财政予以补足。

三、改革的组织实施

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科技工作、经济工作和社会稳定的全局。国务院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根据本实施意见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明确所属科研机构的具体改革方向和任务,制定保障改革顺利实施的措施和办法,及时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调动科研机构和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一) 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国务院各部门(单位)为主具体实施。向企业化转制的科研机构要于2000年9月底前完成交接,2000年12月底前完成企业登记。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按照非营利性机构运行和管理的试点工作,在本实施意见发出后启动,总体方案要在2000年12月底前确定,2001年全面实施。

(二) 经国务院授权,由科技部牵头,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协调、审核工作。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的改革方案经科技部、财政部、中编办审核批准,报国务院备案后组织实施。科技部负责改革方案实施的检查督导工作,统筹协调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分类改革的方案制定、试点和全面启动工作。

科技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的有关政策和运行管理规范,定期评估其工作绩效。

(三)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形势,改革政府科技经费投入方式,建立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招投标制度,对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的实施逐步实行课题制管理,使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四) 地方政府部门所属科研机构体制改革工作,由各地方政府参照本实施意见进行。

主题词: 科技 体制 改革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 严格控制新增棉纺生产能力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0〕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严格控制新增棉纺生产能力的规定》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五日

关于严格控制新增棉纺生产能力的规定

国家经贸委 外经贸部 海关总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〇〇年五月八日)

为巩固纺织压锭成果，防止棉纺行业再度发生重复建设，促进棉纺行业健康发展，特作如下规定：

一、“十五”期间，国家继续控制新增棉纺生产能力，各地区、各部门要监督所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新增棉纺锭，继续对棉纺细纱机（含其变型产品，下同。变型产品由国家纺织工业局认定）的生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对棉纺细纱机以及车头、龙筋、机架三种关键配件的购置实行准购证制度。

二、生产许可证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商国家纺织工业局核发。准购证由国家纺织工业局管理发放。

三、生产企业持有生产许可证方可生产棉纺细纱机和向取得准购证的企业销售棉纺细纱机。对违反者，发证机关吊销其生产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并没收其违规收入。

四、棉纺细纱机车头、龙筋、机架三种关键配件必须有生产企业、产品型号、生产日期等标记，并只能销售给取得准购证的企业。任何企业和个体经营者不得以订购配件形式，转手销售成台棉纺细纱机配件或将配件组装成台销售。对

违反本规定生产、组装、销售棉纺细纱机配件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并没收其违规收入。

五、需要购置棉纺细纱机的企业，必须办理准购证，并且只能向持有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购买。对未取得准购证的企业违规购置的棉纺细纱机必须销毁，此项工作由当地政府负责，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

六、新建棉纺企业和现有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增加棉纺纺纱项目，必须经国家纺织工业局批准，否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律不予办理企业的设立登记（开业登记）或变更登记。

七、棉纺细纱机的出口实行登记核查制度，经营棉纺细纱机出口的企业凭其正式有效出口贸易合同到国家纺织工业局办理登记，棉纺细纱机生产企业按照已办理登记手续的出口贸易合同组织生产和供货。棉纺细纱机生产企业在供货后3个月内，应将出口报关单复印件报送国家纺织工业局核查。对将出口棉纺细纱机转销国内的，外经贸部门要取消其进出口经营权。

八、棉纺细纱机属国家机电产品进口集中登记管理商品。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外经贸部门要从严控制棉纺细纱机的进口。对违规审批

或进口的，外经贸部门要取消其审批权或经营权。海关要对进口棉纺细纱机实施重点监管，加大查验力度，对通过伪报、夹藏等方式进口棉纺细纱机的非法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从严查处。

九、任何企业不得租赁违规购置的或应淘汰的棉纺细纱机，或者出租厂房安装上述设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违反者按本规定第五条处理。

十、为了提高棉纺行业技术装备水平，国家鼓励企业加快更新改造。更新改造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纺织工业局制定的有关规定进行。

十一、本规定由国家经贸委负责解释。

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纺织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重庆市巫山县 部分乡镇铲苗种烟违法伤农 事件的情况通报

国办发〔2000〕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4月上旬，重庆市巫山县官阳区部分乡镇发生铲苗种烟、违法伤农事件。这一事件经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报道后，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国务院领导同志对这一事件提出了严肃批评。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由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组成的调查组赴重庆市巫山县对这起事件进行了调查。调查表明，巫山县官阳区发生的铲苗种烟事件，是一起违反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侵犯农民合法权益、危害农民人身安全的严重事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将赴重庆市巫山县调查组《关于重庆市巫山县部分乡镇铲苗种烟违法伤农事件的调查报告》印发给你们，对这一事件予以通报，以引起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高度警觉，教育干部特别是农村基层干部汲取教训，引以为戒。要通过这一事件，结合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切实加强党在农村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充分尊重广大农民的意愿，保护和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为此，国务院重申：

一、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必须充分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农民是农村市场经济的主体，也是结构调整的主体。要尊重和切实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和生产经营自主权，政府只能用政策和市场信息引导农民自主调整农业结构，决不能强迫命令，更不能采取行政手段，层层下指标，强迫农民种这种那。

二、减轻农民负担是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政策，各级政府和部门必须认真执行。必须充分认识当前做好减负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坚持地方政府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把减轻农民负担这件大事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好。要不折不扣地落实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措施，禁止任何形式的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和各种摊派。对加重农民负担、损害农民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必须严肃查处。要下决心转变乡镇政府职能，精简机构和人员。

三、切实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和民主政治建设，不断改进干部工作作风。基层党员干部每天都要面对广大人民群众，他们的工作方式、方法和工作作风，直接关系到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对广大党员的教育，增强基层干部的政策观念和民主法制观念，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帮助农民解决生产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七日

关于重庆市巫山县部分乡镇铲苗种烟 违法伤农事件的调查报告

赴重庆市巫山县调查组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日)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由国务院办公厅牵头，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研究室、农业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央电视台参加组成的调查组，于5月28日至6月2日，赴重庆市巫山县就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反映的铲苗种烟、违法伤农事件进行了调查。调查组深入3个区5个乡镇，广泛听取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的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巫山县是省定贫困县，1999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只有1242元。粮食作物主要是玉米、土豆、红薯和小麦。经济作物主要是烤烟、魔芋等。全县64.4万亩耕地中，适合种烤烟的有30万亩。历史上，烤烟种植面积最高达到10万亩。今年市烟草专卖局下达该县烤烟收购计划9万担，县政府下达烤烟生产考核基数为15万担，目标任务为20万担，按亩产量300斤计算，需种植5~6.7万亩。

全县烤烟种植主要集中在河梁、官阳和骡坪3个区所属的15个乡镇。从了解的情况看，河梁和骡坪两区，由于区乡政府的引导服务工作基本到位，农民种烤烟的积极性比较高，没有发生强迫农民种烤烟的现象。问题主要发生在官阳区的4个乡镇，而且远比《焦点访谈》反映的问题严重得多。

巫山县今年下达给官阳区的烤烟生产考核基数为4.1万担，目标任务为5.4万担，需种植烤烟1.3~1.8万亩。该区适宜种烤烟的36个村，耕地面积只有2.2万亩，人均仅1亩。官阳区按烤烟目标任务与农民签定了合同，即必须用80%的耕地（人均0.8亩）种烤烟，剩余20%的耕地（人均0.2亩）种粮食和其他作物。为了防止农民多种粮食、少种烤烟，官阳区限定每个农民只准保留可移栽0.2亩地的500棵玉米苗，超过部分一律铲除。而且，实行连片种植，强行烤烟净作，即在规划种植烤烟的区域内不准种植其他作物。

官阳区适宜种植烤烟，种烤烟的收益高于种粮食（一般亩均收入800元以上，高于粮食3倍），但农民不愿意多种烤烟，尤其不赞成不留口粮田、强行烤烟净作的做法。在收成好的情况下，多种烟，少种粮，可以用卖烤烟的钱买口粮。去年因干旱部分种烤烟的农户没有挣到钱、甚至亏本，目前既缺钱、又缺粮，发生春荒、夏荒。这部分农户今年就要求多种粮、少种烟。所以，农民说，铲了青苗如同铲了我的命根子。而且，烤烟生产中“两怕”问题无人管：一怕烟草公司硬性摊销质次价高的各种肥料。农民反映，与烟草公司签订烤烟收购合同时，必须接受烟草公司摊销的各种肥料，不准从其他渠道购买。二怕收购时压级压价，卖不上好价钱。农民说，他们是站着种烟、坐着烤烟、跪着卖烟，烟草公司收购中压级压价、收入情烟的现象十分突出。（总理批示：烟草公司这种作法是违法的，是变相摊派。）

面对农民不愿多种烤烟的局面，官阳区及其所属4个乡镇领导决定强行铲除农民多育的玉米苗和栽种的其他作物。据初步统计，4月上旬，全区铲苗行为涉及27个村，1616户，共铲苗（包括折合可栽种面积）1289.9亩。这些铲苗行为是官阳区党委和区公所统一部署，由区、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带领包括武装干部、治安人员在内的工作组突击进行的。在强行铲苗过程中，区、乡镇干部对阻止铲苗的农民进行殴打和体罚，甚至拘留农民，先后有7人被打，其中2人致伤。

二、原因分析

巫山县官阳区发生的铲苗种烟事件，是一起违反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侵犯农民合法权益、危害农民人身安全的严重事件。产生这一问题，既有客观因素，更有主观原因。主要是四个方面。

（一）地方财源严重不足，收不抵支。1999年巫山县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为4731万元，而当年财政供养人口为11562人，仅实际工资性支

出就达 6715 万元，是典型的“吃饭财政”，主要靠上级财政补助维持，当年上级财政补助 10631 万元。在一般性财政收入中，烟叶及卷烟税收占相当大的比重。1999 年来自卷烟和烟叶的税收为 1958 万元，占一般性财政收入的 41%，该县把发展烤烟生产作为当地增加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由原四川省划归重庆市管辖后的县（市）仍实行财政分级分成包干的管理体制，在基数任务内，县、乡按六四分。由于留给乡（镇）的收入不多，加剧了乡（镇）财政的困难。针对这些问题，今后一是要着眼发展经济，增加税源；二是要结合产业结构的调整，改善财政收入结构；三是要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上级财政应加大对这些贫困地区转移支付的力度。同时，要精兵简政。

（二）县委、县政府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思路不够清楚，指导思想和工作方法有偏差。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就农业和农村工作连续发了几个文件，一再强调在新阶段要把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作为当前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在结构调整中要因因地制宜，充分尊重农民的自主权，各级政府要搞好指导、引导和服务，严禁强迫命令。在巫山县这样的贫困地区，必须始终注意搞好粮食生产，在稳定解决农民吃饭问题的基础上，千方百计帮助农民增加收入。如果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结构调整的立足点，经济发展的路子就宽了。但县里片面地把发展烤烟作为全县农村经济的头等大事，下达任务超过计划指标，既不考虑市场需求，又没考虑农民的现实需求，实际上只考虑保财政收入一头。县政府对发展烤烟生产的决定具有很大的盲目性，所采取的有关政策措施是错误的。通过这一事件可以看出，党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在一些地方还没有得到贯彻落实。

（三）严格的烤烟生产考核制度对事件的发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在今年的县政府 2 号文件中，对发展烟叶生产采取了强硬措施。一是成立了由县政府负责人和组织部长、武装部长、公安局长、检察长参加的领导小组，全权负责烤烟生产从种到收各环节的管理。各产烟区和乡镇也成立相应组织机构。二是制定了严格、细致的考核奖惩办法。主要有：对农业特产税任务实行包干分成，县里留 60%，返还区、乡、村 40%，超过部分倒四六分成；对区乡领导实行风险抵押

和奖励，完成考核基数的不仅集体有奖，区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还可各得奖金 1 万元，乡镇主要负责人各得 5000 元，完成奋斗目标的，奖金还能翻番；对完不成任务的，除取消一切奖励，扣除全部风险抵押金外，还要进行组织处理，降职或免职。有如此严格的“组织保证”和“奖惩措施”，区、乡、村的干部不能不全力以赴了，农民的权利和利益放在了脑后。（总理批示：简直不顾农民死活。）按照农业特产税的有关规定，烟叶的特产税应在收购环节向经营者征收，而不应向农民征收。而官阳区却规定，如果农民不种烟，就要交每亩 168 元的特产税（按一亩地平均产烟叶 300 斤，收购均价 2.8 元/斤，特产税率为 20% 计算）。区政府算的是这个帐：如果农民少种了一亩烟，政府就少收 168 元。因此，不少农民说，这个烟不是为我种的，是为政府种的。农民陈发朝说，官阳地处高寒山区，年成好时每亩产玉米不过 500 来斤，按 0.40 元/斤算，一亩收 200 元，如果交了 168 元特产税，再去掉生产成本和其他费用，农民种田干啥呢？一些农民说，我们不是“抵抗”种烟，我们只是要留一点口粮。农民吴明香说，我去年 4 亩地种了 3 亩半烟叶，一年下来，扣掉税费，只剩 10 元钱，今年的苞谷苗又被铲掉了，现在家里没有粮食，只好到处借粮渡日。

（四）基层组织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薄弱，有些干部素质极差，作风粗暴。官阳区铲苗种烟的事情，前几年就有。农民稍有不满，就被“请”到乡里办学习班，挨打受罚。区委主要负责人说，自 1995 年以来，采取的行政措施就很严厉，布置种植任务时要先收农民的腊肉作抵押，不育苗的每亩要收 50 元的抵押金。该县基层组织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主要问题是，对地处偏僻的乡镇干部疏于管理，缺乏有效监督。农民的投诉和送给我们的告状信，不少都是反映当地乡村干部作风和以权谋私的。当阳乡党委书记杨自勇在率人铲烟时打伤了农民张仲虎，又打了 60 岁的老农民史发远。在《焦点访谈》播出官阳镇的事件后，杨让乡政府给张赔了几千元，但又逼着张签一个协议，收了钱就不许上诉，如果上诉，就要收回赔偿。农民说，这里天高皇帝远，上面不来人，我们的问题永远也解决不了。

三、采取的措施

5月24日晚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播出了巫山县官阳区铲苗种烟、违法伤农事件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当晚，市委书记贺国强对这一事件的处理作出了明确批示。25日下午，朱镕基总理、李岚清副总理在全国粮食生产和流通工作会议结束时，对此事件进行了批评，晚上贺国强、包叙定同志主持召开市委、市政府紧急会议，集体收看了《焦点访谈》的录像，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事件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了工作部署，决定由分管农村工作的市委副书记和副市长负责对这一事件的查处，并向全市发出通报。市委、市政府对处理这一事件态度是鲜明的。

调查组一到巫山县，上访的农民群众络绎不绝，特别是到了事件发生地的官阳区，成百上千的农民群众自发地从周围各乡村赶来，纷纷要求向调查组反映情况。

巫山县委、县政府对处理这一事件，采取了一些措施。但存在三方面的问题：一是县区乡各级对这一事件的性质认识不到位，工作没有深入下去，面上情况不掌握；二是补偿不到位，目

前只是对重点受害农户进行了补偿，面上绝大多数农民并没有得到补偿；三是处理不到位，目前只是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理，对这一事件负有直接责任的区、乡主要负责人没有处理。农民反映说，处理了小的（干部），保护了大的（干部）。

针对这些问题，调查组对县委、县政府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了建议：第一，县委、县政府要把妥善处理这一事件作为当前的中心工作，并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第二，组织强有力的工作班子，迅速开展工作。全面查清情况，抓紧研究补偿方案。第三，本着从实、从优、从快的原则，帮助农民按其意愿尽快恢复生产。（总理批示：没有重庆市委、市政府领导的亲自过问，问题是解决不了的。）

调查组回到重庆后，与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及有关部门的同志交换了意见，市委、市政府对下一步的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并将就处理情况正式向国务院报告。

主题词：农业 重庆 调查 通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 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办发〔200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关于“全党全社会都来关心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号召下，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得到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重视，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是，在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方面，也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无论在数量上、布局上、规模上，都难以满足2.4亿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需要。为了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原有少儿活动场所严禁移作它用。同时各级政府还要尽可能设法多建设一些健康的青少年活动

场所和设施”等批示的精神，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广大青少年学生创造良好的社会育人环境，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加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的管理

（一）地方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近期要对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和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凡挤占、出租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予以腾退；凡挪用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的，要立即予以

改正。各级财政部门要对需进行维修和更新设施的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优先给予经费支持,重点保障。

(二) 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命名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德育基地”等场馆、设施,要低费或积极创造条件免费向青少年学生开放。全国各级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革命烈士陵园等单位,要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民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革命文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1998〕2号)精神,对中小学校师生有组织的参观活动实行免费,对普通高等学校师生有组织的参观活动可实行免费或半价优惠。地方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对上述活动予以保障。

(三) 其他各类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影剧院、工人文化宫(俱乐部)等公共文化设施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所属的文化体育设施及校外教育设施,必须坚持公益性原则,增加向青少年学生开放的时间,节假日免费或低费向青少年学生开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在资金、税收政策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四) 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利用学校内部的各种活动场所、设施和实验室、语音室、计算机室等功能教室,安排好青少年的课外活动和校园文化生活,节假日也要向学生开放。要配合社区教育活动,与所在社区的青少年活动场所建立密切联系,积极创造条件丰富青少年的校外文娱、体育、科技活动。

二、切实做好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五)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法多建设健康的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和设施。“十五”期间,国家将对缺乏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的地区,特别是中西部贫困地区给予资金支持。各级人民政府要将面向青少年的活动场所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作为公益性设施,所需建设投资以各级人民政府投入为主。各级人民政府计划部门要高度重视,调整投资结构,加大投资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十五”期间青少年宫和活动中心的建设规划,根据实际需要和建设条件,在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的基

础上,新建和扩建一批青少年宫和活动中心,特别是科技、体育、文化等活动场所,大力改善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条件。在城市建设、旧城改建、居住区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建设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并注重内部设施和软件建设,力争到“十五”末期,全国90%以上的县(市)至少有一所青少年宫或活动中心等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

(六)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对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的资金投入。中小城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尽可能增加投入,用于建设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各级财政部门支持青少年学生开展课外活动和维修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的经费开支,可以在地方财政对教育经费增加的一个百分点中安排。如果本地区尚未对教育经费采取增加一个百分点的政策,也要克服困难千方百计挤出资金,积极支持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建设。

除了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资金投入外,还可以从体育彩票和福利彩票的公益金中拿出一部分,专门用于补助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维护。请财政部会同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制定经费筹集意见。

(七) 要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和捐助各种活动设施及经费。积极发展以社区为依托、公办和民办相结合的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因地制宜,制定优惠政策,如减免土地出让金、免征配套费等,以引导社会资金,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的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

三、全社会都要积极支持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 新闻宣传、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化艺术等部门要加强对青少年的宣传教育工作。宣传部门要及时宣传各地加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的好经验、好做法。继续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基地的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部门要创作生产和发行播映更多的弘扬主旋律、有益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精神产品。充分发挥优秀影视作品在青少年学生教育中的作用。加大投入力度,认真做好儿童影视片的制作和发行放映工作。加强文化市场管理,严格审查制度,严禁播放和出售渲染凶杀、暴力和不健康内容的文化作品。要深入持久地开展“扫黄”、

“打非”斗争。国家设立的图书馆、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要为青少年学生提供免费服务。

(九) 公安、政法、文化、工商等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要切实加强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电子游艺厅、录像厅等社会文化场所的管理。加大治理力度，坚决取缔各类非法社会文化场所。校园周围200米以内不得开办电子游艺厅。游艺娱乐场所中设置的电子游戏机，除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所有营业性舞厅、卡拉OK厅等娱乐场所不得接待未成年人。在2000年6月30日以前，所有歌舞娱乐场所和设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应当在其入口的显著位置悬挂禁止或限制未成年人进入的标志牌。对设置带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和法定节假日允许未成年人入内的电子游戏厅，要坚决予以取缔。对社会文化娱乐场所，要从严审批，加强日常管理和对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制培训工作。

(十) 税务部门要采取措施，鼓励公益性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的发展。对公益性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单位暂免征企业所得税；社会力量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对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包括新建）的捐赠，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省级人民政府对游戏厅的营业税，一律按20%的税率征收。对账证不全、核定征税的游戏厅，相应提高税收定额。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十一) 教育、文化、科技、体育等部门要把做好引导和安排青少年学生课余生活及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列入重要日程。教育部门要将所辖的校外教育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的活动场所、设施建设及管理作为教育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科技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快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的建设，推动有条件的科研机构面向青少年学生设立开放日。要在社区和旅游景点开辟青少年科普教育阵地。有条件的国家和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要定期向青少年学生开放。体育部门要采取措施，督促所有向群众开放的公共体育场馆对大中小学生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供优质服务。

(十二) 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科协等群众团体要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工人文化宫、俱乐部等要扩大服务范围，面向青少年学生开放。青少年宫、

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和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以青少年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校外活动场所，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积极接纳青少年学生参加各种校外活动，决不允许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

四、切实加强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的领导

(十三) 为了加强对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的领导，成立“全国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国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以及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地方也可参照成立相应的协调机构。全国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由教育部牵头，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共同参与，做好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全国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教育部。

(十四) 地方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群众团体要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两个文明建设的高度，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把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以及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和群众团体，切实加强对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的领导，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

(十五)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群众团体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制定加强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以及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规划及具体措施，将建设规划及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于2000年10月底前报教育部，由教育部汇总后报党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将在2000年底以前，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0年6月3日

主题词：教育工作 青少年教育 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区妇女儿童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通知

桂办发〔2000〕28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广西军区政治部，武警广西总队政治部：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关于全区妇女儿童工作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5月24日

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区妇女儿童工作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务院于1992年和1995年分别颁布了《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以下简称“两个纲要”），为了贯彻落实两个纲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于1992年和1996年颁布了《广西儿童发展“八五”计划、十年规划》和《广西妇女发展规划（1996—2000年）》（以下简称“两个规划”），2000年是两个纲要、两个规划执行的终期。几年来，我区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两个纲要、两个规划，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不足和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努力实现两个纲要、规划确定的目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1996年以来全区妇女儿童工作进展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两个纲要、两个规划，推动我区妇女儿童工作，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多次听取了情况汇报并作了重要指示，

还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布置。各级党委、政府加大了对妇女儿童工作的领导，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以实施两个纲要和两个规划为中心，充分发挥协调、服务、检查、督促的职能作用，促进了我区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

（一）加强领导，健全制度

自治区妇儿工委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中心，以实施两个纲要和两个规划为首要任务，不断充实领导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了定期召开委员会议和各类协调会的议事制度、通报制度、评议制度，加强了对实施两个纲要和两个规划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还先后制定了《职责分解书》和《攻坚达标工作方案》，明确了各成员单位在实施两个纲要和两个规划中的职责任务，对研究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起到了促进作用。

各地、市、县（区）党委、政府把实施两个纲要和两个规划纳入了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纳入了政府工作日程，强化了政府职

能。全区 14 个地（市）、110 个县（市、区）和部分乡（镇）成立了妇女儿童工作机构，下设了办公室。各地、市、县（区）均颁布了本地的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并实行目标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级财政加大了对实施两个纲要和两个规划工作的投入，保障了妇女儿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切实推进两个纲要的实施

主要抓的几项工作：一是多次召开贫困县副县长实施两个纲要和两个规划工作座谈会，交流了经验，统一了思想。二是抓试点。在隆安、环江、田林、德保、忻城、融水、龙胜、都安、平果、罗城等 10 个贫困县开展了实施两个纲要现状调查和“母亲安全”项目试点工作，制定了跨部门行动计划，三是抓多项工程的实施和活动的开展。1999 年组织了自治区妇儿工委 33 个成员单位对口扶持 32 个达标困难县，指导和推动贫困地区完成纲要达标任务；协调协助各级政府把两个纲要和两个规划中的妇女参与发展、妇女扫盲和基础教育目标纳入“六大基础工程”；结合自治区扶贫攻坚工作开展“巾帼扶贫行动”，在 28 个国定贫困县中开展以妇女为主的小额信贷扶贫工作，帮助妇女脱贫致富；结合“三田”建设，在妇女中开展“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竞赛活动；在柳州市推行用小额信贷模式扶持下岗女工，发展第三产业，在首府南宁市为下岗妇女举办专场招聘洽谈会，实施再就业工程。

（三）关注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

各级党委、政府和妇儿工委把实施两个纲要、两个规划和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结合起来，认真研究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自治区妇儿工委通过召开研讨议事会等方式，协调组织、教育、卫生、公安、民政、劳动等部门，对妇女参政议政、下岗妇女再就业、女职工的劳动保护、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遏制卖淫嫖娼、儿童教育、女童入学等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和调查研究，提出了对策和建议，推动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积极行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解决了不少实际问题。如组织部

门加大了对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的力度，较好地完成了妇女参政议政的大部分指标；教育部门加强了扫盲和基础教育工作，使妇女扫盲和儿童入学率有了较大的提高；卫生部门加强了妇幼卫生工作，加大了改水改厕工作力度；其他有关部门也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了实施两个纲要和两个规划的工作，使当前我区妇女儿童工作中出现的一些突出问题得到了不同程度的解决。

（四）加强调查研究，规范监测评估工作

为有效地对实施两个纲要工作进行督查，自治区妇儿工委成立了实施妇女儿童纲要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统计组和专家评估组，制订了监测评估工作方案和监测统计指标体系，举办了全区监测统计培训班，培训了一批监测统计骨干。从 1995 年开始进行《儿童纲要》的中期目标监测评估工作，在 20 个县搞了试点。1997 年进行《妇女纲要》的中期目标监测评估工作。1999 年，两个纲要、两个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在全区各县全面开展，自治区一级的监测评估工作已形成制度，每年由自治区统计局牵头进行数据统计，并向国务院妇儿工委提交了监测评估报告。自治区妇儿工委还分别于 1998 年和 1999 年组织了成员单位人员及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妇女儿童专家深入到 50 个县、90 个乡镇、90 个村开展实施两个纲要和两个规划现状调查和检查督促工作，推动了各地两个纲要、两个规划工作的实施。

（五）强化宣传，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

为在全社会营造落实妇女儿童纲要规划的舆论氛围，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加大妇女儿童工作宣传力度，我区坚持“三个面向”、“四个结合”：

“三个面向”就是面向领导、面向社会、面向广大妇女进行宣传。一是举办地市县分管领导培训班，提高领导对妇女儿童工作的认识。自治区妇儿工委先后举办 6 期培训班，参加学习的副专员、副市长、副县长有 600 多人（次）；还通过召开电视大会、座谈会、研讨会等形式，组织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以及两个纲要、两个规划的目标、任务等。各地、市、县也层层召开会议或举办培训班，使各级领导提高认识，增强了做好妇女儿童工作的责任感，自觉地把这项工作提上主要工作日程。二是面向社会宣传。充分运用广播、电影、电视、

报刊、文化橱窗、图书馆以及咨询、印发宣传资料、组织宣传小分队到基层等各种形式，向社会进行宣传。三是向妇女群众进行宣传。利用“三八”节等时机，开展各种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群众和妇女了解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的内容，自觉地参与实施活动。

“四个结合”就是把宣传两个纲要和两个规划结合起来，把纲要规划的实施工作同“三五”普法教育、宣传党和国家有关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规政策结合起来，同宣传妇女儿童先进典型结合起来，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通过大力宣传，为实施妇女儿童纲要、规划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实施两个纲要和两个规划取得显著成效

1998年实施监测统计表明，我区实施两个纲要和两个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大多数指标已达到或接近2000年目标。

1、儿童发展状况呈良好态势。

对照全球2000年儿童发展的24项目标，我区已有12项实现或接近目标要求，5项差距较大，7项缺乏数据。

1998年，有7项指标已达到2000年目标要求：①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25.54%和30.14%，达到在1990年的基础上下降1/3的目标要求。②孕产妇死亡率为60.07/10万，达到在1990年基础上下降1/2的要求。③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低体重患病率为5.01%，达到在1990年基础上下降1/2的目标。④青壮年文盲率降至5%，基本达到国家扫盲验收标准。⑤全区基本消灭脊髓灰质炎。区内已连续几年没有发现由野病毒引起的脊髓灰质病。⑥计划免疫覆盖率已达到2000年目标要求。⑦农村享有安全饮用水人口覆盖率提前两年达到目标。

2、妇女发展状况有了明显改善。

一是妇女参政议政程度逐步提高。1998年自治区人大女代表比例为26.7%，比1995年上升2.4个百分点；县级人大代表比例为25.4%，比1995年上升2.3个百分点；自治区政协委员占17.9%，比1995年上升1.1个百分点；县级政协女委员占17.3%，与1995年持平。从整个妇女干部队伍来看，1998年全区女干部35.41万人，占干部总数的32.7%，比1995年上升2.2

个百分点。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大班子均有一名女干部；14个地（市），110个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已100配备1名女领导干部；1363个乡镇党政领导班子中有94.12%的乡镇配有女领导干部；对照纲要要求，到2000年要有50%的党政工作部门配备女领导干部；1998年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配备女领导干部的比例分别达到37.5%和57.18%，地市委、政府工作部门分别达到49.2%和47.7%，县（市、区）党委、政府工作部门分别达到44.56%和33.4%，接近或超过纲要目标要求。

二是妇女就业权利和劳动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1998年全区城镇在岗女职工人数达114.33万人，占在岗职工总数的37.2%，已实现《规划》要求达到30%以上的目标。1998年，参加失业保险基金社会统筹的女职工达56.31万人，占参加失业保险基金社会统筹职工总人数的38%；参加生育保险基金社会统筹的职工达91.47万人，比1995年增加1.05倍。享受生育保险的职工达0.83万人，比1995年增加1.24倍，生育保险基金社会统筹的推行，表明女职工生育的社会价值得到社会的认同，女职工劳动权益的保障得到充分的体现。

三是妇女受教育的程度进一步提高。1998年，全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女生达2.37万人，占在校学生总数的33.8%，比1995年提高1.5个百分点；普通中等学校在校女生127.72万人，占在校生总数的44.6%，比1995年提高2个百分点；普通在校小学女生278.29万人，占在校生总数46.1%。与此同时，实施“希望工程”、“春蕾计划”成效显著。1995年至1998年“希望工程”累计援助失学儿童达3.48万人，“春蕾计划”救助失学女童3.9万人，从而使我区小学女童入学率由1995年的97.5%提高到98.7%，辍学率由1995年的3.15%降至1.75%，已实现《规划》要求达到的控制在2%以下的目标。此外，扫盲工作也取得了良好成绩，1998年有4.97万妇女脱盲，比1995年2.5万人增加近一倍。农村妇女努力学文化、学技术，科技文化素质有了较大提高。1998年，全区有女农民技术员1.08万人，比1995年增加了14.43倍。各行各业的女技术人员也大幅度增加，妇女成了科技战线一支重要的力量。

四是妇幼保健服务网络体系逐步健全，妇

女儿童的健康水平有了提高。1998 年全区有妇幼保健机构 103 个, 病床 3275 张, 妇幼保健医生 3388 人, 乡镇一级均配备有专职妇幼保健人员; 1998 年全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由 1995 年的 53.3% 提高到 70%, 上升了 16.7 个百分点; 孕产妇保健覆盖率由 1995 年的 83.1% 提高到 88.3%; 住院分娩率由 1995 年的 45.4% 提高到 49.3%; 农村非住院分娩新法接生率由 1995 年的 87.2% 提高到 89.8%;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由 1995 年的 2.31% 降至 1.14%; 全区已婚妇女避孕率达 89.8%, 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病率控制在 0.87% 以内, 人工流产率由 1995 年的 6.68% 降至 2.09%, 妇女意外妊娠得到有效避免, 切实保障了妇女的身心健康。

五是婚姻稳定, 家庭和睦。1998 年, 全区家庭户达 1092 万户, 比 1995 年增加 7.1%; 结婚登记人口 62.95 万人, 结婚率为 10%; 离婚人口为 11199 人, 离婚率为 0.48%。多年来, 广大妇女和家庭积极成员积极参加“巾帼文明行动”, 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开展家庭文化建设, 在以创建“五好文明家庭”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是妇女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多年来, 各级政法部门对侵害妇女儿童违法犯罪活动给予了从严从快的有力打击, 维护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七是处在困境中的妇女状况得到有效改善。在 28 个国定贫困县中推行以妇女为主要扶持对象的小额信贷方式, 同时加强了对贫困地区妇女的实用技术培训和开发项目管理培训。一系列扶贫措施的实施, 使一大批妇女解决了温饱, 走上了致富道路。此外, 帮残助困工作也取得了明显成效。1998 年, 全区有福利院 590 个, 比 1995 年增加 38.8%, 收养人数达 0.89 万人, 其中女性 0.37 万人, 占 41.6%。

(七) 目前实施两个纲要、两个规划工作中存在的几个问题

我区实施两个纲要和两个规划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妇女儿童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 但仍有许多薄弱环节, 在一些贫困地区重点难点指标的达标任务仍很艰巨, 时间也很紧迫。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妇女参与政治活动和社会事务管理的参与率仍不够高, 目前现任女领导干部中正职少、副

职多。各级党政工作部门配备女领导的比例与纲要规定的 50% 的目标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妇女就业层次较低, 就业潜力小。妇女涉足技术含量较高、竞争比较激烈的行业较少。女性在就业和下岗再就业中面临的压力很大。妇女文化水平偏低, 受教育程度性别差异大, 尤其是贫困地区妇女接受文化科学教育的机会不多, 其素质难以获得更大的提高。目前我区农村青壮年文盲中妇女就占了 72%, 妇女扫盲教育任务仍很艰巨。儿童辍学尤其是女童辍学有上升苗头。小学辍学率尚未控制在 2% 以下的有 30 个县。妇幼卫生保健仍处于较低水平, 主要的问题是农村住院分娩率低, 育龄妇女破伤风类毒素疫苗接种率低, 孕产妇死亡有上升趋势, 孕产妇死亡率尚未达到广西 2000 年目标 71.86/10 万的仍有 23 个县, 而贫困地区高于 100/10 万的有 11 个县。住院分娩出生缺陷率逐年上升, 儿童低体重出生比例有所增加, 新生儿破伤风尚未能控制在 1% 以内, 仍在全国 7 个未消除新生儿破伤风的省区之列。卫生厕所人口覆盖率还比较低。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现象未能有效遏制。近年来, 我区妇女儿童被拐卖、残害, 妇女被强奸、卖淫嫖娼和家庭暴力案件及溺弃女婴现象屡禁不止。在婚姻家庭中, 重婚纳妾、非法同居、婚外恋数量增多。一些离异妇女难以得到应有的财产、土地, 一些离异家庭儿童没有得到良好教育和抚育。妇女儿童发展的地区间差异较大。目前我区 49 个贫困县受经济和社会环境条件的制约, 妇女儿童发展水平远远低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 实现两个纲要和两个规划目标的程度也不甚理想。

二、2000 年我区妇女儿童工作的主要任务

2000 年是世纪交替之年, 是我国完成“九五”计划和实现翻两番、奔小康奋斗目标的最后一年, 也是实现两个纲要、规划目标的最后一年, 做好今年的工作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2000 年我区妇女儿童工作的指导思想是: 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 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四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七届七次全会精神, 坚持妇女儿童工作自觉服从党的中心工作, 认清形势, 明确任务, 突出重点, 抓住难点, 全面推进我区的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根据以上指导思想, 自治区妇儿工委确定了今年妇女儿童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 努力攻坚, 确保到今年年底基本实现

两个纲要、两个规划确定的各项主要目标

我区实施两个纲要、两个规划各项目标能否如期达标,将直接影响到我国、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的全面实现,将直接反映出我国政府对国际社会承诺的履行程度,直接关系到我国的国际形象和声誉。当前我区农村尤其是贫困地区实施两个纲要、两个规划的难度较大,时间紧,任务重。因此,我们要把实施两个纲要、两个规划作为妇女儿童工作的重中之重,必须做好分类指导,抓重点地区;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抓重点难点指标;必须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推进达标。

(二)基本形成实施两个纲要、两个规划的监测评估体系

监测评估工作是实施两个纲要、两个规划的重要环节,也是检查两个纲要、两个规划实施进展情况,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依据的重要手段,必须给予进一步的重视和加强。要进一步建立完善规范监测评估工作机制和科学的指标体系;通过加强培训,逐步建立一支监测评估队伍,提高业务水平;重点抓好自治区级和各部门的监测评估工作,同时在全区82个县(市)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切实解决监测评估工作中存在的经费和人员不足的问题,保证必要的经费投入;尽快建立我区性别统计数据库。

(三)基本完成编制2001—2010年广西妇女发展规划和广西儿童发展规划的工作

根据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编制2001—2010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基本框架,自治区妇儿工委继续组织由区计委牵头组成的编制规划领导小组及下设的编写小组,在去年已制订2001—2010年《广西妇女发展规划》和《广西儿童发展规划》草案的基础上不断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提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实施。各地也要在认真总结九十年代实施两个纲要、两个规划的经验做法及深(深)研究分析当地妇女儿童发展现状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制订出重点突出、目标连续、切实可行、便于操作的2001—2010年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三、打一场攻坚达标战,全面完成三项基本任务

基本实施两个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形成两个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机制,基本完成编制2001—2010年广西妇女发展规划和广西儿童

发展规划,是今年我区妇女儿童工作的三项基本任务,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责。各级党政部门和妇儿工委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攻坚达标,全面推进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

(一)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妇女儿童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对实施两个纲要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

妇女儿童占我区总人口的三分之二。妇女的素质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国民素质的整体水平,其进步和发展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程密切相关;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21世纪的接班人和建设者。不论是对国内还是对国际而言,做好妇女儿童工作,实现两个纲要、两个规划目标,都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因此,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都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做好妇女儿童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和广泛宣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关于全国妇女儿童工作情况的报告〉的通知》,贯彻落实在杭州召开的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在桂林召开的全区妇女儿童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努力拼搏,齐心协力,力争我区到2000年底基本实现两个纲要和两个规划目标。

要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向全社会大力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儿童优先”的原则,宣传党和政府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按期达标的重要意义。加大对重点、难点指标的宣传力度,加强有关科学知识的普及宣传,尤其要抓好母婴生命知识宣传和改水改厕等难点工作的宣传,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妇女、爱护儿童的良好风尚,营造一个有利于妇女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

要十分重视对妇女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她们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教育她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激发她们学习文化科技知识的热情,提高她们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同时要注重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对那些危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要进行坚决的批评和抵制,对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

宣传的形式要多种多样,既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大众传媒,也可以采取展示板、宣传栏、小册子、张贴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

手段，形成多渠道、多层面的宣传声势。有条件的县、乡（镇）、村可以组织文艺工作者或群众文艺队、山歌队等形式，利用好市、节假日进行宣传。

（二）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建立科学的工作机制

妇女儿童工作是一项综合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需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齐抓共管。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将妇女儿童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纳入当地精神文明建设系列，纳入政府职能部门的职责范围。各级妇儿工委要充分发挥协调议事作用，当好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助手。要制定攻坚达标工作计划，发挥部门的主体作用，强化目标管理责任制。政府有关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要将任务逐级分解，落实目标责任，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自治区妇儿工委已制定了《广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攻坚达标责任制》和《广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实施两个纲要结对攻坚达标工作方案》，将重点、难点目标进行了分解，落实到部门，实行目标管理，并要求每个成员单位对口扶助一个达标困难县。各级政府要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对妇女儿童工作的经费投入，同时，要统筹安排，加强管理，把有限的资金用到最需要的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妇女儿童工作要做到有部署、有检查，狠抓落实，务求实效。领导干部要经常深入基层，特别要到边远贫困地区达标难度大的地方指导工作，了解情况，为妇女儿童办实事。

（三）进一步加大农村和贫困地区实施两个纲要的力度

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是今年我区实施两个纲要的重点。要加大农村工作的力度，特别是中西部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重点抓好实施两个纲要、两个规划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难点指标。要围绕中央关于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决策，把加快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与推动妇女儿童发展、实施两个纲要和两个规划紧密结合起来，把贫困地区妇女儿童的发展作为妇女儿童工作的重点。各有关部门要在扶贫、卫生、教育、计划生育、权益保护等方面加大贫困地区实施两个纲要、两个规划的力度。贫困地区要结合自治区党委“1234610”工作思路和本地实际，加大工作力度，增加经费投入；要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

级医疗卫生保健网，建立健全妇幼卫生机构；开展孕产妇保健和疾病查治工作；广泛开展“母亲安全工程”行动，大力宣传母婴生命知识；发展合作医疗，建立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改善居民饮用水质量；推动卫生厕所普及和粪便无害化处理；关注女童入学问题，切实解决有关妇女儿童卫生教育等方面的难题。

要继续抓好结对攻坚县实施两个纲要、两个规划工作。为推动面上工作，自治区妇儿工委将适时召开结对攻坚现场会，开展全区实施两个纲要、两个规划的交叉检查工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发挥示范作用。

（四）突出解决好当前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主要问题

当前要着力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进一步重视和解决好女童入学和流动人口中儿童就学问题，提高儿童入学率。二是切实抓好国有企业下岗女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问题，防止在职工下岗和再就业中的性别歧视。认真实施“再就业工程”，有针对性地向下岗女职工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服务。三是积极推行女职工生育保险费用社会统筹。四是加大惩治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卖淫嫖娼犯罪活动的力度。认真贯彻执行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坚决打击那些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破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于侵害妇女儿童的突出问题，我们要抓住不放，运用法律、教育、行政和舆论等手段进行综合治理。当前，要特别注意推动土地承包、生育保险和婚姻家庭中的妇女权益保护等问题的解决。

（五）抓紧做好下个十年妇女儿童规划编制工作

自治区级2001—2010年的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要抓紧出台。各级妇儿工委也要按照自治区的要求，参照自治区的做法，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编写部门规划，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出下个世纪前10年本地的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以保证我区妇女儿童事业连续不断地向前发展。

（六）加强实施两个纲要和两个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

各级妇儿工委要很好地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和完善监测评估工作。今年重点要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继续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和指

标体系,初步建立自治区级妇女儿童状况监测系统,建立性别统计数据库。二是继续抓好监测评估人员培训,建立一支监测评估队伍。三是继续抓好自治区级、地(市)、县级两个纲要和两个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

(七)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的协调议事作用

各级妇儿工委是政府领导下的协调机构,妇儿工委办公室是妇儿工委的日常办事机构。各级妇儿工委要适应妇女儿童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充分发挥议事协调作用,切实承担起推动妇女儿童工作发展的职责和任务。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对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负有重要责任,一定要增强责任感,要按照《自治区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职责分解书》和《结对攻坚工作方案》

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搞好分工合作。各级政府要重视妇儿工委办公室的建设,明确在新形势下妇儿工委办公室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为妇儿工委办公室落实专职人员,保证经费到位。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充分依靠政府,加强制度建设和管理,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2000年4月18日

主题词: 妇幼工作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旅游铁路“大篷车”(旅游专列)巡游 宣传促销活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65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把旅游业作为我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来培育发展的决策,为展示我区改革开放的新形象,宣传我区丰富多彩的旅游产品,促进我区旅游产业的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借“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于2000年7月在新疆乌鲁木齐市举办之机,组织“广西旅游铁路‘大篷车’(旅游专列)巡游宣传促销团”,经湖南、湖北、河南、陕西、甘肃省赴新疆参加“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在沿途6省(区)的大中城市开展形式多样的旅游宣传促销活动。此项活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旅游局和柳州铁路局承办。

为确保此项活动的顺利进行,现将《广西旅游铁路“大篷车”(旅游专列)巡游宣传促销活动方案》和日程安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市要加强对参加此项活动的组织领导,按照《方案》要求和日程安排认真布置落实有关工作。

二、各地、市要配合此项活动,在当地认真组织开展相关的宣传活动。

三、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安排有关领导参加“广西旅游铁路‘大篷车’(旅游专列)巡游宣传促销团”沿途的重大活动和“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

附件:一、广西旅游铁路“大篷车”(旅游专列)巡游宣传促销活动方案

二、广西旅游铁路“大篷车”(旅游专列)巡游宣传促销活动日程安排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广西旅游铁路“大篷车”（旅游专列） 巡游宣传促销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方针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把旅游业培育为我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的重大决策，展示我区改革开放的新形象，加强中西部地区省区间合作，促进区域旅游发展，借参加2000年7月12日至16日在新疆乌鲁木齐举行“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的有利时机，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广西旅游铁路‘大篷车’（旅游专列）巡游宣传促销团”经湖南、湖北、河南、陕西、甘肃省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展旅游宣传促销活动。

一、目的

（一）通过该项活动，向外界展示我区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巨大成就，宣传我区新世纪开放政策和发展战略，提高我区的知名度，树立我区“改革开放、文明礼貌、办事认真、奋勇争先”的新形象。

（二）通过新颖独特的旅游铁路“大篷车”巡游宣传促销活动，有针对性地对我区国内主要客源及潜在客源省区湖南、湖北、河南、陕西、甘肃、新疆进行大规模旅游宣传，向当地旅游界和公众展示我区丰富多彩的山水风光、名胜古迹、民族风情和边关风貌，宣传我区旅游产品，吸引更多的游客到我区旅游。同时，向沿途省（区）市学习发展旅游的经验，向广西宣传沿途省（区）旅游。

（三）本次巡游宣传促销活动是我区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一个重要举措，通过这一全新的宣传促销形式，促进与中西部省区的联合与协作，增进我区与兄弟省区的相互了解，拓展中西部铁路旅游项目，发展区域旅游经济，促进省区间资源共享、互为市场、省区联动产生互动效应。

（四）通过各级政府、新闻媒体、旅游企业、相关行业、广大旅游者共同参与该项活动，进一步加深全民对发展旅游业的参与意识，发挥群体优势，形成全民办旅游的社会氛围、发展旅游产业。

二、活动内容和形式

（一）将广西旅游铁路“大篷车”（旅游专列）车厢进行整体装饰，突出我区整体旅游形象与特色，通过特殊的装饰效果，利用火车车体巡游进行我区旅游形象宣传。

（二）选择广西铁路“大篷车”（旅游专列）经停的主要城市，在市区公共场所举办广西旅游宣传系列活动。主要是举行广西少数民族风情表演、旅游图片展、旅游宣传咨询，散发广西旅游宣传资料等。

（三）在沿途省会城市举办广西旅游推介会，邀请当地有关部门领导、新闻媒体、旅游界人士参加，向他们展示和推介我区丰富多彩的旅游资源和旅游产品。

（四）参加2000年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租用展台进行统一设计，布置展示我区旅游形象和旅游商品，利用交易会开展大规模的旅游宣传促销活动。

（五）组织旅游考察与交流访问。

三、主题口号

（一）游广西奇山秀水、体验八桂民俗、戏北部湾海滨、览中越边关风貌、寻宗教名胜古迹

（二）游广西，访甲天下绿色诗境家园

（三）游广西，上山下海可出国

（四）游广西，神奇的桂林山水、多彩的壮乡民俗、神秘的中越边关、迷人的北海银滩

四、主办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

五、承办单位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旅游局
柳州铁路局

六、协办单位

各地市旅游局、柳州铁路客运公司、各有关国际国内旅行社、南宁永盛广告策划公司、广西华光旅游信息网、桂林旅游网、中央电视台、中国旅游报社、广西日报社、广西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南国早报、广西旅游报、新华社广西分社、人民日报广西记者站、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广

西记者站、中新社广西分社、经济日报广西记者站、大公报广西记者站等。

七、组织机构

为确保广西旅游铁路“大篷车”（旅游专列）巡游宣传促销活动的开展，成立广西旅游铁路“大篷车”巡游宣传促销活动组委会和活动指挥部。

组委会成员：

顾 问：杨基常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自治区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长

组委会主任：袁凤兰 自治区副主席
自治区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副组长

副 主 任：农立进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邬善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听正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王德贵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成 员：潘建民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龙 毅 自治区旅游局办公室主任

卢 波 自治区旅游局市场处处长

朱国良 柳州铁路局客运公司总经理

杨征文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闻处助理调研员

黄 宁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五秘书处副处长

李广军 自治区旅游局市场处副处长

为了保证活动各项工作的落实，组委会下设活动指挥部，总指挥长由自治区旅游局局长陈听正兼任，常务副总指挥长由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潘建民兼任，副总指挥长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邬善康（兼）、柳州铁路局客运公司党委书记林汉祥担任。秘书长由自治区旅游局办公室主任龙毅兼任，常务副秘书长由自治区旅游局市

场处处长卢波兼任。

指挥部内设联络部、宣传促销部、民族风情表演部、旅游部、后勤部、专列运行部。

八、旅游专列人员构成及组织方式

旅游专列人员由宣传促销团和旅游考察团两部分组成。

（一）促销团成员（272人）：

1、自治区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和组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

2、指挥部领导和工作人员

3、自治区旅游局及各地、市、县旅游局代表

4、柳州铁路局领导

5、各地、市旅游企业负责人和销售人员（包括旅行社、酒店、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

6、广西民族风情表演队

7、中央及区内主要新闻单位记者

（二）旅游考察团人员（360人）：

宣传促销团由指挥部统一组织，统一安排，统一活动。旅游考察团由组委会旅游部委托自治区旅游局、桂林市旅游局、北海市旅游局、柳州市旅游局根据组委会分配的人员指标，各指定一家旅行社负责招徕、组织和安排旅游考察活动（有关分配指标详见附表一、二）。

九、巡游宣传促销的时间、地点及专列线路

（一）时间：2000年7月3日—7月23日

（二）地点：1、湖南省：长沙市

2、湖北省：武汉市

3、河南省：郑州市

4、陕西省：西安市

5、甘肃省：兰州市

6、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三）线路：

南宁—长沙—武汉—郑州—西安—兰州—嘉峪关—乌鲁木齐—吐鲁番—柳园—西安—南宁

十、费用

（一）各地、市代表食、宿、交通、考察等个人费用由各单位自理，有关标准由自治区旅游局另行通知。

（二）公共促销整体形象宣传（推介会、民族风情展演、“大篷车”装饰、媒体宣传和广告、组委会领导、组委会工作人员、承办和协办单位有关人员等）费用由组委会承担。

（三）旅游考察团费用自理，标准由各组团承办单位自定。

附表一：广西旅游铁路“大篷车”（旅游专列）巡游
宣传促销团及旅游交易会展台指标分解

单 位	展台数（个）	代表名额（人）	商品展台数（个）	代表名额（人）
南宁市（含区直）	3	30		
南宁地区	2	20		
桂林市	5	50	1	4
柳州市	2	18		
柳州地区	1	8		
北海市	2	17	1	4
防城港市	1	8		
钦州市	1	5		
梧州市	1	8		
贺州地区	1	8		
玉林市	1	8		
贵港市	1	8		
河池地区	1	8		
百色地区	1	8		
小计	23	204	2	8
展台合计	25 个	代表名额合计	212 人	

注：此表不含自治区及有关部门领导、记者团、表演队、指挥部领导及工作人员 60 人。

附表二：广西旅游铁路“大篷车”（旅游专列）巡游
旅游考察团人数分解

地、市	车厢数	总人数	被委托承办单位
桂林市	2	120 人	桂林市旅游局
柳州市	1	60 人	柳州市旅游局
北海市	1	60 人	北海市旅游局
其它市地、区直	2	120 人	自治区旅游局（含南宁市旅游局）
合计	6	360 人	

附件二：

广西旅游铁路“大篷车”（旅游专列） 巡游宣传促销活动日程安排

7 月 3 日	南宁—柳州—桂林—长沙	住宿列车上	14：30-16：30 促销小组到达会场布置
	09：30-10：00 发车仪式		16：30-17：30 广西旅游说明会（地点待
	10：18 发车		定）
7 月 4 日	长沙—武汉	住宿列车上	18：00-19：00 广西旅游招待会
	10：00 抵达长沙		19：00-20：00 文艺组到达现场准备
	10：00-10：45 站台欢迎仪式		20：00-21：30 文艺组对公众现场表演、

	促销		12:00—13:00 广西旅游招待会
	23:00 全体人员返回列车		14:00 全体人员返回列车
	24:00 发车前往武汉		14:35 发车前往嘉峪关
7月5日	武汉 住宿宾馆	7月11日	嘉峪关—乌鲁木齐 住宿列车上
	09:04 抵达武昌, 参观或自由活动		06:18 抵达嘉峪关全天参观
	14:30—16:30 促销小组到达会场布置		15:30 全体人员返回列车
	16:30—17:30 广西旅游说明会		15:58 发车前往乌鲁木齐
	18:00—19:00 广西旅游招待会	7月12日	乌鲁木齐 住宿宾馆
	18:30—19:30 文艺组到现场准备		09:35 抵达乌鲁木齐
	19:30—21:00 对公众促销文艺表演		全天休息和自由活动
7月6日	武汉—郑州	7月13日	乌鲁木齐
	全天在武汉休整或参观游览		10:30—12:00 促销人员到会场准备
	21:30 全体人员返回列车		12:00—13:30 广西旅游说明会
	22:08 发车: 前往郑州 住宿列车上		14:00—15:30 广西旅游招待会
7月7日	郑州—西安 住宿列车上		下午休息, 参观活动
	07:10 抵达郑州		20:00—21:00 文艺组到现场准备
	07:15—07:40 站台欢迎仪式		21:00—22:30 现场文艺演出和对公众
	08:30—09:30 文艺、促销小组到达现		促销
	场准备	7月14日	参加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
	09:30—11:30 对公众宣传促销文艺表	7月15日	参加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
	演	7月16日	参加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
	10:30—11:30 广西旅游说明会	7月17日	乌鲁木齐—吐鲁番 住宿列车上
	12:00—13:00 广西旅游招待会		06:54 发车前往吐鲁番参观
	下午参观游览		09:00 抵达吐鲁番参观考察
	20:00 全体人员返回列车		21:00 全体人员返回列车
	20:40 发车前往西安		21:40 发车前往柳园
7月8日	西安—兰州 住宿列车上	7月18日	敦煌(柳园)—兰州—西安
	08:00 抵达西安		08:00 抵达柳园, 早餐后乘汽车前往敦
	08:15—08:40 站台欢迎仪式		煌参观
	09:00—10:00 促销组到会场准备		20:30 全体人员返回列车
	09:00—10:00 文艺小组到现场准备		21:00 发车前往西安
	10:00—12:00 对公众宣传促销、文艺表	7月19日	列车上
	演	7月20日	西安 住宿宾馆
	10:00—11:30 广西旅游说明会		10:28 抵达西安全天参观, 休整
	12:00—13:00 广西旅游招待会	7月21日	西安—南宁
	下午参观游览		上午参观
	22:00 全体人员返回列车		14:00 全体人员返回列车
	22:30 发车前往兰州	7月22日	14:32 离开西安前往南宁
7月9日	兰州 住宿宾馆	7月23日	在列车上
	14:23 抵达兰州, 休息和自由活动		南宁
	19:00—20:00 文艺组到现场准备		17:50 抵达南宁
	20:00—22:00 对公众文艺表演、旅游促		18:00—18:30 欢迎凯旋仪式(地点火车
	销		站)
7月10日	兰州 住宿列车上		
	09:00—10:00 促销组到会场布置		
	10:00—11:30 广西旅游说明会		

主题词: 旅游 活动△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厅关于 第五次全区人口普查户口整顿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6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厅制定的《关于第五次全区人口普查户口整顿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第五次全区人口普查户口整顿工作方案

（自治区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自治区公安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为配合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使我区的户口整顿工作顺利进行，保证我区第五次人口普查工作如期开展，现根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在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2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第五次全区人口普查户口整顿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户口整顿要以稳定大局、服务于经济建设为指导思想。通过户口整顿，查清本辖区常住人口、暂住人口的底数和流动人口的情况和数据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有关户口政策解决一些应报未报、应销未销的户口问题，纠正户口登记中重户重口、漏户漏口和登记项目差错，为人口普查提供翔实的户籍资料，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户籍管理工作。

二、工作重点

户口整顿工作的重点是清理和掌握各户籍管理区域内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情况和数据资料。对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等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的，要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申报户口、注销户口等登记手续；对没有申报户口的超计划生育的出生人口，要准予登记。

在农村地区，要按照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的进程，健全户籍管理制度。对无户口人员，要积极采取措施给予落户或恢复户口。

在城镇地区，要尽快落实新建房屋和新开发居民小区户口管理的归属。对常住地与常住户口登记不一致的，要逐人逐户核对清楚，区别不同情况加以解决，一时不能解决的，必须登记造册，掌握情况。

三、方法和步骤

（一）户口整顿工作方法

户口整顿工作采取入户核对常住户口和清理登记暂住人口的办法进行。常住户口核对要

按照户口登记项目,逐人逐户逐项核对,要清理、登记和掌握本调查小区内暂住人口的住宿地点、人数等情况,配合人口普查办公室进行普查登记。已建立人口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的派出所,还要与计算机存储内容对照,努力做到调查小区内不遗漏一人一户,登记项目无差错。户口整顿的工作,大体分为三个阶段,即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复查验收阶段。

1、准备阶段。主要是制定整顿工作方案,编写宣传提纲,组织好专门工作力量和划分调查小区等工作。

2、实施阶段。一是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学习户籍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统一认识,使参加户口整顿的工作人员明确户口整顿的目的、方法和步骤。二是宣传发动。召开各种会议,利用影视、报纸、书信等形式,广泛宣传人口普查和户口整顿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清除群众的思想疑虑,使广大群众理解、重视、支持和配合户口整顿工作。三是调查摸底。按照普查区图,落实工作责任制,摸清人户分离人口和暂住人口的基本情况,同时通过访查当地医院、接生员、计生员、查看妇女怀孕、生育登记簿,个别走访老住户、老居民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干部等,切实掌握各户出生和死亡人数。四是入户核对。充分发挥现有户籍资料和访查资料的作用,逐人逐项核对无误,填好《户口整顿调查登记表》。

3、复查验收。通过召开老邻居、老住户、老居民等“三老”座谈会,切实弄清入户核对尚未弄清的疑难问题。户口整顿的验收,采取抽样检查,逐级验收的办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切实把好质量关。凡是走过场的要重新返工,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进行补课。

(二) 户口整顿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2000年5月至7月底,在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中设立户口整顿工作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户口整顿工作方案,选调和培训户口整顿工作人员。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定于5月初进行户口整顿试点工作。通过试点,摸索和总结我区户口整顿的工作经验,培训我区户口整顿骨干。各地、市人口普查办公室,在自治区试点工作结束后,要结合实际开展户口

整顿试点工作,培训基层户口整顿骨干,为全面开展户口整顿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第二阶段,8月至10月中旬,全面开展户口整顿工作。

第三阶段,10月中旬至10月底。各地在全面检查验收后,将调查小区的现有人口资料报送当地人口普查办公室,填写《户口整顿情况统计表》,逐级上报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完成户口整顿工作任务。

四、政策和原则

为严密户口管理制度,确保户口整顿质量,防止漏报瞒报,在户口整顿中应严格遵循以下政策和原则:

(一)对未申报户口的新生婴儿和超计划生育、非婚生育等原因未落户的子女,要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准许他们进行人口普查登记和常住户口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立政策,限制落户。对曾经瞒报、漏报人口出生情况的单位,只要在这次普查中如实登记,均不再追究;对继续瞒报的,一经查实,要依法加以处理。

(二)对无户口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采取措施给予落户或恢复户口。对暂时无法解决落户或恢复户口的无户口人员,不论其居住何处,现住地户口登记机关均应造册登记,作为暂住人口管理,待人口普查登记结束后,再研究其落户问题。

(三)对常住地与常住户口登记地不一致的,要逐人逐户核对清楚,区别不同情况加以解决,一时不能解决的,必须造册登记,掌握情况。对新建房屋和新开发居民小区,要尽快落实户口管理归属,切实加强户口管理工作。

(四)对于重户重口、漏户漏口和各种登记项目差错,要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切实解决。属于死亡、迁出、参军、出国、逮捕等未注销户口的以及出生、迁入、复员、回国、劳改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未登记户口的,均要核对清楚,该注销的注销,该登记的登记。

(五)关于户口整顿工作涉及的门(楼)牌清理装订工作,要根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20号)精神,由公安机关认真组织实施。

五、组织和经费保证

户口整顿是人口普查的重要基础工作，是保证普查质量的必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将户口整顿纳入当地人口普查办公室的重要工作日程。

各地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公安机关要抽调文化水平较高、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做好户口整顿登记工作，按照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各级计划生育、人事、劳动、民政、教育、财政、工商等部门要积极参与，密切协作，共同做好这

项工作。

户口整顿工作所需经费纳入人口普查经费预算，由各地、市、县统筹安排，并保证所需经费的落实。对所划拨的经费，要本着节约精神，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做到专款专用。

主题词：公安 人口 普查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蒙南生、何宾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蒙南生同志为广西师范学院副院长。

（桂政干〔2000〕42号 二〇〇〇年四月九日）

李西球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主任（局长，副厅级）；

李卢长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正处级）；

刘新民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正处级）；

韦庆全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正处级）；

陈善德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正处级）；

李一洪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主

任（副局长，副厅级）。

（桂政干〔2000〕83号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日）

免去陈少斌同志的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助理巡视员职务，提前退休。

（桂政干〔2000〕99号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日）

免去潘茂斌同志的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助理巡视员职务，提前退休。

（桂政干〔2000〕100号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日）

免去魏德荣同志的自治区体育局助理巡视员职务，提前退休。

（桂政干〔2000〕101号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日）

免去何宾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提前退休。

（桂政干〔2000〕102号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江西大宇专修学院 南昌大宇高级职业学校

●全国知名民办院校 ●全国民办教育先进单位 ●国家学历文凭考试院校



学院大门



▲学院董事长章跃进与英国艺术技院国际部主任
麦克·帕里斯、旅游服务系主任伊莉莎白·爱瓦莉在
签字仪式上留影

江西大宇专修学院是经江西省教委批准成立的全日制、综合性私立高等院校。
学院坐落在中国江南历史文化名城——南昌市。优美、宽敞的校园毗邻青云谱八大山人纪念馆
和国家森林公园梅岭风景区，环境清新淡雅，恬静怡人，是读书修身的好去处。

学院现占地面积360余亩（三期扩建工程完成后可达1600余亩），建筑使用面积78700平方米，
图书馆3000平方米。有来自全国各地学子近6000人。专兼职教授、讲师、助教400余名。储备教
师700余名；学院教学硬件设备精良。现代化校舍配有卫星电视闭路接收系统，计算机中心拥有微
机700余台，语音电教室2个100余座，缝纫机100余台，电工电子实验室、单片机实验室、计算
机故障及维修实验室、烹饪操作室、图书阅览室、琴房、画室、形体房等。生活设施齐全。教室配
有彩电。宿舍装有电话。校园内设有学生食堂、男女浴室、医务室、篮球场、足球场等。

为了改善办学条件，学院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扩建总面积45000㎡的教学楼和学生公寓楼，
将在今年9月1日前竣工。

学院以“学历+专业+技能”的模式培养复合实用性人才，凡经我院审查、测试入校的学生，
均可通过我院学历文凭考试（成绩达到及格者）得到国家承认学历的专、本科毕业证书（优秀本科
毕业生按国家规定授予学士学位）。

以良好的办学成绩和规范的教學管理，学院连续被评为“全国民办高校先进单位”、“省优良学
校”，并被批准为“国家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试点院校”。美国国际合作委员会主席陈香梅女士二度为
我院题写校名。我院设有推荐就业办公室，面向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及江、浙、闽等沿海地区

推荐毕业生就业。

学院2000年秋季面向全国
招收高、初中应（历）届毕业生

及同等学历者。开设专业有：英语、计算机及其应用、信息管理、机电一体化工程、工业与民
建筑、应用电子技术、电力系统及自动化、化工工艺、会计（电算会计）、市场营销、贸易经济、
工商企业管理、国际贸易、中医、装潢艺术设计、音乐舞蹈、服装设计、广告学、汉语言文学、法
律、律师、公关文秘、公共关系、新闻学、幼儿教育（学前教育）、烹饪技术与酒店管理、模具设
计与制造、物业管理等。欢迎考生、家长到学院考察、欢迎联系报考。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翠岩路（19路公交车终点站）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迎宾北大道998号 邮编：330004

电话：(0791) 3762347 3763991 5273372 5274136

信息网：(0791) — 16812813

互联网址：<http://www.dyxxy.nc.jx.cn>

电子信箱：E-mail: jxdyxxy@public.nc.jx.cn

江西大宇专修学院驻广西办事处

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17号明湖大
厦D座八楼1号

联系电话：(0771) 3314499

联系人：朱老师 熊老师



▲学院语音室



校园一角

ISSN 1002-3496



18 >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